# "套路"被识破,就换暴力威逼!

### 杨浦捣毁一"套路贷"组团式犯罪链条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

犯罪团伙不仅"套路"市民钱财,碰上被害人能识破,团伙中的"打手"还会"图穷匕见",强迫、威逼被害人签订借条、交付财物。日前记者从杨浦区获悉,该区成功打击一起由3个"套路贷"团伙组成的犯罪链条,杨浦区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决部分"套路贷"被告人。

杨浦区披露,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,杨浦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向纵深发展、向基层延伸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,为杨浦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,全区共摧毁涉恶犯罪集团 1 个,涉恶犯罪团伙 10 个。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 23 起,刑拘犯罪嫌疑人 78 人,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涉案资产 758 万元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共提起公诉涉恶刑事案件 13 件 30 人,区法院一审判决 9 起 24 人。

### "套路贷"表面证据多不利于被害人

2018 年 5 月,市民陆先生向杨浦警方 报警称:自己遭到了诈骗,向他人借款 5 万 多元,却被要求还款 60 万元。接报后,杨 浦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 组立即开展调查工作。

经警方走访调查和细致分析,基本确认 这是一起"套路贷"诈骗案件。通过对涉案 资金流的缜密分析以及涉案人员银行账户的 细致甄别,专案组锁定了11名犯罪嫌疑人, 并梳理出了分别以腾某、王某、陈某为首的 三个"套路贷"犯罪团伙。

专案组发现三个"套路贷"犯罪团伙分工明确且相互勾连。其中任一团伙诱骗借款人签订虚高借条且完成"虚假流水转账"后,会再以所谓的"平账"为由进行转包,将虚高借条转卖给其余两个"套路贷"团伙,并从中抽佣获利。而借款人的"欠款"在这一次次"平账"中不断上升。

在掌握大量犯罪证据后,2018年6月



杨浦区检察院经扫黑除恶专业化办案组对案件进行审查

13 日凌晨,在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的指导下,杨浦警方抽调警力实施集中抓捕行动,分别在静安、宝山、闵行、杨浦等地成功抓获滕某、王某、陈某、马某等 11 名犯罪嫌疑人。经审讯,腾某、王某、陈某等人如实供述了通过签订虚假借条后,在银行转账取现制作虚假流水,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。经核实,自 2015 年以来,这三个"套路贷"犯罪团伙先后实施"套路贷"诈骗犯罪7起,案值达 420 全万元。

杨浦警方表示,随着打击"套路贷"犯罪的深入开展,警方正注意到这类犯罪的一些新动向,如表面证据多对被害人不利、案发时间与报警时间相隔较长,不利于侦查工作开展等。"但魔高一尺,道高一丈,警方将在扫黑除恶斗争中,加强对包括'套路贷'犯罪的纵深打击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,为杨浦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"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办案民警说。

### 被害人如识破套路,则强迫其签借条

在依法移送起诉后,杨浦检察院经由扫黑除恶专业化办案组对本案进行审查后,认为各被告人的行为,符合"套路贷"犯罪的"虚增借款金额""虚假银行流水""故意制造违约""获取高额利润"等关键特征,应当认定为套路贷恶势力案件。

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姚熙表示,区检察院对本案中各名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做了区分。认定其中部分被告人采取的是欺骗为主的方式,让被害人陷入"套路贷"陷阱,认定为诈骗罪提起公诉。

"而另一部分被告人,如周某等人,则充当'打手'角色。有的被害人在借款之初虽然识破了'套路贷'阴谋,但被告人也会采取强迫手段,威逼被害人签订金额虚高的借条,或采取上门威胁、殴打被害人、阻止被害人离开等方法,强迫被害人交付财物。对于这部分被

告人,区检察院认定为敲诈勒索罪提起公诉。" 姚熙说。

在准确把握案件定性的同时,扫黑除恶专业化办案组积极发挥检察职能,追缴并发还被害人 35 万元,有效弥补了被害人的相关损失。

区法院刑庭审判团队长孙斯汀告诉记者, 日前,杨浦法院已对该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。 根据被告人犯罪事实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 及认罪态度等因素,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犯敲 诈勒索罪或诈骗罪,判处他们有期徒刑二年六 个月至五年不等的刑罚,并处罚金,同时对于 被告人因"套路贷"行为获得的违法所得责令 退陪。在被告人提出上诉后,近日该案已经二 审维持原判。

### 命案、两抢破案率均达 100%

记者从杨浦区获悉,该区对涉黑涉恶案件依法严惩精准打击,建立依法快立、快审、快判机制,对"套路贷""非法现金贷"等建立专案专办机制,震慑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。同时,结合"严扫净保"等专项行动,集中整治社会治安隐患和各类乱象,确保地区平安稳定。2019年1至5月,全区报警类110警情同比下降16.1%,刑事案件破案数同比上升12.3%,命案、两抢破案率均达100%。

杨浦积极主动排摸线索,聚焦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,聚焦群众反映最强烈、最深恶痛绝的 11 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,聚焦行业(领域)内涉乱突出问题,开展全覆盖专项排摸自查,并激励广大居民群众参与检举揭发。对上级交办线索和群众举报的线索,实行清单管理、专人专管,全程跟踪督办。另外,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,开展涉黑涉恶腐败和"保护伞"问题线索滚动排查。

杨浦区表示,将进一步依托"雪亮工程""智慧公安"等现代化科技手段,加强对各类线索的深挖细查,坚持扫除黑恶势力、"打伞破网"、"打财断血"三位一体同步推进,彻底清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。

## 借10万得6万却要还100万 还被"套"走房产

### 虹口法院公开审理并宣判一起涉"套路贷"案件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姜叶萌

说好的低息贷款,借了10万元,没想到却陷入了"环环相扣"的套路陷阱,不知不觉间,抵押的房产被卖给他人。近日,上海虹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宣判了这起涉"套路贷"案件。

### 低息贷款10万 却入套路抵押房产

直到自己房子的"新房主"带着房产 证上门赶人,杨某才得知自家房子已被人 悄悄地卖掉。情急之下,杨某立马报警, 而这一切都始于杨某向小额贷款公司的一

2015年11月,杨某因急需用钱,经 朋友介绍找到了毛某所在的小额贷款公司,毛某介绍公司的贷款业务"利息低无 抵押",之后杨某陆续向毛某借款10万元 左右未还。接触中,毛某逐渐获得了杨某 的信任并了解到杨某有1套使用权房屋, 为牟取非法利益,毛某与刘某结伙,为杨某设计了一整套"套路": 先将使用权房屋转化为产权房,利用这套产权房虚增借款为60万元,找到另一个贷款人"平帐"(实质是借新贷还申贷),再走100万元虚假流水,签100万元抵押借款合同,同时办理抵押借款合同和房屋买卖全权委托的公证,及抵押权登记等,如此一来,一旦出现违约,不用杨某出面,房子也能被卖抵债。说干就干,毛某随即伙同刘某,于2015年12月24日将杨某的房屋变更为产权房。

毛某先是以抵押房产可以继续低利息贷 款为由,诱使杨某继续借款。

之后,刘某联系谢某,称有人以房抵押借款60万元,由谢某找到出资人万某"平账"。接下来,万某指使李某签订了与杨某的100万元虚高借款合同,并制造虚假银行流水,办理房屋买卖全权委托的公证等全套手续。

借10万得6万却要还100万 5人获刑

> 万某名义上 出资 60 万元, 以反复转账、取 现的操作方式, 制造转账 杨某 100 万元的虚假 流水。一波操作 下来,借款人杨

某实际到手6万元。对此,杨某曾提出疑问,但毛某说这是"行规",多借的算是帮公司"走个账",并口头约定还款时间为一年,杨某因急用钱,由不得多想,只能照单

至此,杨某在实际得款6万元后,需在15天内偿还100万元,才可能让自己的房屋不被出售。可想而知,杨某既无力偿还100万元借款,又被蒙在鼓里。2016年3月,谢某将杨某名下的房产以127万元的价格出售,卖房得款由谢某、万某予以分赃。一切看似滴水不漏,"顺理成章"的进

一切看似滴水不漏,"顺理成章"的进行。杨某在拿到房屋产权后,不到三个月的时间,房屋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已经易手他人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毛某等被告人以签 订抵押借款合同为幌子,以办理公证、抵押 登记等手续为手段,主观上具有侵吞被害人 杨某钱财、房屋的故意,客观上环环相扣, 分工明确,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

本案属共同犯罪,被告人毛某、刘某、 谢某、万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,系主 犯;被告人李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, 系从犯,应减轻处罚。

最终,虹口法院判决,被告人毛某、刘某、谢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罚金 25 万元。被告人万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罚金 20 万元。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 15 万元。

### 借款到期即失联 恶意制造违约套来500万

侯某某等涉恶势力团伙受审

□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简宁

本报讯 借款到期,欠债人却找不到债主"还钱",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逾期欠款"违约"。之后,"失联"的债主又会主动现身,通过威胁甚至将欠债人告上法庭,索要本金及虚增部分的"保证金",涉案金额高达500余万元。日前,由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侯某某等3名被告人涉嫌诈骗的"套路贷"刑事案件在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庭审当天,30余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特邀监督员及20余名人民陪审员一同旁听了案件庭审。

公诉人指控,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,被告人侯某某纠集被告人王某某、殷某某形成恶势力团伙,通过借贷方式进行诈骗活动。被告人侯某某以发广告或通过其他中介等方式寻找客户,伙同王某某、殷某某利用被害人需要借款的追切心理,在要求提供不动产作为抵押的同时,以"防止被害人违约",需要"保证金"及"行业习惯"等为名,在被害人出具的借条中虚增借款金额,并制造正常借贷的银行流水,造成真实借款金额与借条金额相同的假象。在借款到期后通过"失联"等方式,阻碍正常还款,恶意制造违约。嗣后,通过威胁、民事诉讼等方式向10余名被害人索要本金及虚增部分的"保证金",共计人民币500余万元。

检察机关认为,被告人侯某某伙同被告人王某某、殷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长宁区法院将对侯某某等3名被告人择期宣判。

**谷** 举报电话: 021-52397077

⋉邮政信箱: 上海市A002号邮政信箱